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3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338号提案的复函

孙周勇委员：

您提出的《解决考古工作瓶颈，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33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省财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每年投入5000余万元，保障重大考古发掘项目。近年来，支持开展主动性考古项目100余项，配合重点基本建设考古700余项，发掘古遗址、古墓葬1.6万余处、出土文物4万余件。聚焦“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重大考古课题，支持高陵杨官寨、神木石峁遗址等21项重大考古发掘。宝鸡周原遗址、旬邑西头遗址等13项考古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石峁遗址两次入选世界十大考古发现。投入近7亿元，支持建成全国首

个考古学科专题博物馆，与国家文物局合作共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

对于您提出的“全面推进考古工作前置的同时，足额保障考古经费，结合行业特色性统筹考虑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取消招投标，实行委托制”的建议，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考古勘探、发掘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遵循公开透明和公平竞争原则，依法开展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等特殊原因，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投标的基建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不属于财政部门监管范围。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文物部门加大工作力度，一是省财政将在职责范围内协调做好“先考古，后出让”工作。二是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建立考古工作经费保障机制，通过预算安排、统筹文博单位事业收入等多种方式，加大资金投入，支持考古发掘、研究阐释、考古成果转化、考古人才等方面工作，积极推进黄河流域考古发掘及转化利用。三是利用国家实施“考古中国”项目的有利时机，会同文物等部门，整体谋划，精心包装一批考古挖掘等重大项目，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更大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